

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民政局概况

一、广州市民政局主要职能

(一)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相关民政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承担依法对社会团体（含地市级异地商会，下同）、民办非企业单位进行登记管理和监察的责任。

(三) 负责优抚对象的抚恤优待工作；承担追认烈士、伤残抚恤对象的残疾等级评定的审核报批和烈士褒扬工作；指导优抚单位和革命烈士纪念建筑物的建设和管理工作；组织指导拥军优属、拥政爱民工作。

(四) 负责军队（含武警部队）移交地方管理的离退休干部、退休士官、军队无军籍退休退职职工、军队落实政策人员、复员干部、退役士兵、伤病残军人的接收安置工作；承担军供站、军休所的管理工作。

(五) 负责组织、协调城乡救灾工作，组织全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体系建设；负责组织核查、上报灾情；负责救灾捐赠管理工作，接收、管理和分配市本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

(六) 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流浪乞讨及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

(七)负责全市街(镇)以上行政区划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界线变更以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负责市际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边界争议的调处事务;负责地名命名、更名、销名审核工作;负责地名标志设置和管理工作,监督检查地名使用工作,依法查处违反地名管理规定的行为。

(八)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指导实施城乡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建设和城乡社区建设;指导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

(九)负责社会福利机构的监督管理,负责老年人、孤儿、残疾人等特殊群体权益保障工作。

(十)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负责婚姻登记和收养登记管理工作,指导监督婚姻、殡葬、收养、救助服务机构管理工作。

(十一)牵头协调有关部门推进社会管理体制改革,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二)按权限负责我市行政区域福利彩票销售管理工作,负责民政事业计划财务工作,承担民政事业费和福利彩票公益金的管理、使用、发放工作。

(十三)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民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民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8 个,其中: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以下简称“参公事业单位”)5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个、公益二类事业单

位 1 个、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2 个。

纳入广州市民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有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27 个，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民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公事业单位
3	广州市殡葬管理处	参公事业单位
4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	参公事业单位
5	广州市救助管理站市区分站	参公事业单位
6	广州市接收社会捐赠工作站	参公事业单位
7	广州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8	广州市老年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9	广州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0	广州市银河烈士陵园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1	广州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管理处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2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3	广州市天河军用供应站江村分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4	广州市黄埔军用供应站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5	广州市烈军属疗养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6	广州市社区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7	广州市社会福利企业管理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8	广州市老人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19	广州市民政局精神病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0	广州市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1	广州市慈善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2	广州市医疗救助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3	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4	广州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5	广州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6	广州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27	广州市东升医院	公益二类事业单位
28	广州市殡葬服务中心	公益三类事业单位

（一）市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实行经费垂直管理，不纳入我局部门决算。

（二）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暂未参加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单位性质保留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2016年部门决算单位比年初部门预算单位增加2个，分别为市第二老人院筹建办公室和市第二福利院筹建办公室。上述两个单位是基建项目筹建单位，尚未配在编人员，其项目建设经费由市基本建设统筹基金等财政专项资金安排，故未在市民政局年初部门预算中反映。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广州市民政局总编制数3,441人，其中：行政编制115人、事业编制3,326人；在职实有人数2,962人，其中：行政编制109人、事业编制2,853人，在职实有人数比上年减少16人。离退休人员1,578人，其中离休13人、退休1,565人，比上年增加57人。另外，编外人员536人。

第二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3	栏次		6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133,357.5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554.25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65.87	二、外交支出	38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9	
三、事业收入	4	51,769.62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3.96
四、经营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41	76.95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10.12
六、其他收入	7	44,009.7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138,649.94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5,674.2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58.24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17,572.0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15,844.54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23		二十三、债务利息支出	59	
本年收入合计	24	229,136.83	本年支出合计	60	218,444.2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213.00	结余分配	61	8,057.65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5,749.14	交纳所得税	62	500.15
基本支出结转	27	608.8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2,735.83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5,160.69	转入事业基金	64	4,821.67
经营结余	29	-20.35	其他	65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8,597.03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578.15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8,039.23
	33		经营结余	69	-20.35
	34			70	
	35			71	
总计	36	235,098.97	总计	72	235,098.97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栏次							
		合计	229,136.83	133,357.50		51,769.62			44,009.7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25	554.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7	16.0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6.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3	9.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39.64	39.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64	39.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5		教育支出	76.95	76.95					
20507		特殊教育	58.75	58.7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8.75	58.7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2	10.1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12	10.1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12	10.1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6,163.55	96,194.49		43,411.36			6,557.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54.80	24,954.80					
2080201	行政运行	12,197.37	12,197.3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9	57.19					
2080203	机关服务	920.11	920.11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2.67	1,092.67					
2080205	老龄事务	238.30	238.3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49.87	1,749.8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08	181.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3.46	1,083.46					
2080209	部队供应	1,428.85	1,428.85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5.89	6,005.8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5.11	8,887.42		297.69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2.62	3,932.62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2.49	4,954.80		297.69			
20808	抚恤	19,183.03	13,804.29		5,378.74			
2080801	死亡抚恤	8,903.47	8,903.47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47	30.4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10,249.09	4,870.35		5,378.74			
20809	退役安置	9,852.20	9,355.75					496.46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091.49	7,595.04					496.46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6.12	1,046.12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63	124.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96	589.96					
20810	社会福利	75,557.42	33,429.53		36,066.65			6,061.2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0.91	3,253.82		57.0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081002	老年福利	501.42	501.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71,608.42	29,537.61		36,009.57			6,061.2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8	136.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40	52.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40	52.4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5.75	55.7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5.75	55.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3	1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3	16.63					
20820	临时救助	4,618.72	4,618.7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6.98	196.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1.74	4,421.7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48	1,019.19		1,668.2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48	1,019.19		1,668.2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8,864.70	6,826.08		4,587.06			37,451.56
21002	公立医院	6,874.67	2,420.98		4,426.55			27.14
2100210	行业医院	6,874.67	2,420.98		4,426.55			27.14
21005	医疗保障	40,696.04	3,269.15		2.47			37,424.42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40	1,601.40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21	1,667.74		2.47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37,424.42						37,42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94.00	1,135.96		158.0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74	0.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93.25	1,135.21		158.04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58.24	5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2.02	13,800.82		3,771.2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2.02	13,800.82		3,771.2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3.38	3,387.41		1,365.97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18.65	10,413.41		2,405.24			
229	其他支出	15,833.04	15,832.59					0.4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5.87	7,765.87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50.77	6,950.77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5.10	815.10					
22999	其他支出	8,067.17	8,066.72					0.45
2299901	其他支出	8,067.17	8,066.72					0.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2+4+5+6+7）栏。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218,444.28	94,099.26	124,345.0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25		554.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7		16.0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6.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3		9.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39.64		39.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64		39.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5			教育支出	76.95		76.95			
20507			特殊教育	58.75		58.7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8.75		58.7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2		10.1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12		10.1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12		10.12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8,649.94	69,420.68	69,229.26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5,561.22	15,168.83	10,392.39			
2080201	行政运行	12,197.08	12,007.61	189.4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9		57.19			
2080203	机关服务	940.08	442.63	497.45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2.67		1,092.67			
2080205	老龄事务	238.30		238.3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49.87		1,749.8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08		181.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3.46		1,083.46			
2080209	部队供应	1,428.85	967.41	461.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592.64	1,751.18	4,841.4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9,186.88	9,186.88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4.39	3,934.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5,252.49	5,252.49				
20808	抚恤	15,863.33	3,121.65	12,741.68			
2080801	死亡抚恤	8,903.62	297.26	8,606.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47		30.4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6,929.24	2,824.39	4,104.85			
20809	退役安置	10,454.51	742.97	9,711.54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8,693.80		8,693.80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6.12	742.97	303.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63		124.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96		589.96			
20810	社会福利	70,153.42	38,512.88	31,640.54			
2081001	儿童福利	3,310.91		3,310.91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081002	老年福利	501.42		501.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66,204.42	38,512.88	27,691.54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8		136.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40		52.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40		52.4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5.75		55.7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5.75		55.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3		1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3		16.63			
20820	临时救助	4,618.32		4,618.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6.98		196.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1.34		4,42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48	2,687.48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87.48	2,687.48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674.27	7,106.56	38,567.71			
21002	公立医院	7,084.23	3,891.97	3,192.26			
2100210	行业医院	7,084.23	3,891.97	3,192.26			
21005	医疗保障	37,296.04	1,921.33	35,374.70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40	251.12	1,350.2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70.21	1,670.21				
2100509	城乡医疗救助	34,024.42		34,024.42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294.00	1,293.25	0.7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74		0.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293.25	1,293.25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58.24		5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572.02	17,572.0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572.02	17,572.0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4,753.38	4,75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12,818.65	12,818.65				
229	其他支出	15,844.54		15,844.54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7,766.92		7,766.92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6,951.82		6,951.82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5.10		815.10			
22999	其他支出	8,077.62		8,077.62			
2299901	其他支出	8,077.62		8,077.6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2+3+4+5+6）栏。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25,591.6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8	554.25	554.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7,765.87	二、外交支出	29			
	3		三、国防支出	3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1	3.96	3.96	
	5		五、教育支出	32	76.95	76.95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3	10.12	10.12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4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5	96,211.32	96,211.32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6	6,826.08	6,826.0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8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3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1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2	58.24	58.24	
	16		十六、金融支出	43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4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5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6	13,800.82	13,800.8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47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48	15,833.64	8,066.72	7,766.92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22	133,357.50	本年支出合计	49	133,375.38	125,608.46	7,766.9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3	242.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	225.09	189.04	36.0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4	205.86		5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5	37.11		52			
	26			53			
总计	27	133,600.47	总计	54	133,600.47	125,797.50	7,802.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2行=（1+2）行；23行=（24+25）行；27行=（22+23）行；49行=（28+29+30+31+...48）行；54行=（49+50）行。2栏=（3+4）栏。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125,608.46	66,416.32	59,192.1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4.25		554.25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6.07		16.07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6.94		6.94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9.13		9.13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0.35		0.35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0.35		0.35
20132			组织事务	39.64		39.64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39.64		39.64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98.19		498.19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3.96		3.96
205			教育支出	76.95		76.95
20507			特殊教育	58.75		58.75
2050701			特殊学校教育	58.75		58.75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18.20		18.2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10.12		10.12
20605	科技条件与服务	10.12		10.12
2060503	科技条件专项	10.12		10.1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11.32	47,505.55	48,705.77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24,968.29	15,162.64	9,805.65
2080201	行政运行	12,197.08	12,007.61	189.47
20802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7.19		57.19
2080203	机关服务	933.89	436.44	497.45
2080204	拥军优属	1,092.67		1,092.67
2080205	老龄事务	238.30		238.30
2080206	民间组织管理	1,749.87		1,749.87
2080207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181.08		181.08
2080208	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	1,083.46		1,083.46
2080209	部队供应	1,428.85	967.41	461.4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6,005.89	1,751.18	4,254.72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8,889.20	8,889.20	
20805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934.39	3,934.3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4,954.80	4,954.80	
20808	抚恤	13,804.44	2,534.21	11,270.22
2080801	死亡抚恤	8,903.62	297.26	8,606.35
2080803	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30.47		30.47
2080804	优抚事业单位支出	4,870.35	2,236.95	2,633.40
20809	退役安置	9,355.75	742.97	8,612.78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080902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595.04		7,595.04
2080903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1,046.12	742.97	303.15
2080904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124.63		124.63
2080999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589.96		589.96
20810	社会福利	33,431.35	19,157.34	14,274.01
2081001	儿童福利	3,253.82		3,253.82
2081002	老年福利	501.42		501.42
2081005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29,539.43	19,157.34	10,382.09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136.68		136.68
20811	残疾人事业	52.40		52.40
20811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52.40		52.40
20815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55.75		55.75
2081502	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	55.75		55.75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16.63		16.6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6.63		16.63
20820	临时救助	4,618.32		4,618.32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196.98		196.98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4,421.34		4,421.34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9	1,019.19	
2089901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19.19	1,019.19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6,826.08	5,109.95	1,716.13
21002	公立医院	2,420.98	2,055.88	365.10
2100210	行业医院	2,420.98	2,055.88	365.1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05	医疗保障	3,269.15	1,918.86	1,350.28
2100501	行政单位医疗	1,601.40	251.12	1,350.28
2100502	事业单位医疗	1,667.74	1,667.74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135.96	1,135.21	0.74
2100716	计划生育机构	0.74		0.74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1,135.21	1,135.21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21699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8.24		58.24
2169901	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	58.24		58.2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3,800.82	13,800.8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3,800.82	13,800.8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387.41	3,387.41	
2210203	购房补贴	10,413.41	10,413.41	
229	其他支出	8,066.72		8,066.72
22999	其他支出	8,066.72		8,066.72
2299901	其他支出	8,066.72		8,066.7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1栏=（2+3）栏。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0,911.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379.18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75.19
301	01	基本工资	8,543.01	302	01	办公费	440.51	310	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	02	津贴补贴	11,185.56	302	02	印刷费	37.48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238.93
301	03	奖金	295.61	302	03	咨询费	11.33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100.70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532.70	302	04	手续费	20.19	310	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	06	伙食补助费	210.99	302	05	水费	104.79	310	06	大型修缮	
301	07	绩效工资	6,695.89	302	06	电费	427.13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8.25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2	07	邮电费	400.54	310	08	物资储备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	08	取暖费		310	09	土地补偿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7.82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80.64	310	10	安置补助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8,750.37	302	11	差旅费	135.90	310	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01	离休费	306.72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	12	拆迁补偿	
303	02	退休费	8,201.31	302	13	维修（护）费	476.85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	03	退职（役）费	7.65	302	14	租赁费	75.87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04	抚恤金	270.01	302	15	会议费	37.06	310	20	产权参股	
303	05	生活补助	87.10	302	16	培训费	180.74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7.32
303	06	救济费	0.03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2.47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07	医疗费	1,918.86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52.93	304	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303	08	助学金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4	02	事业单位补贴		
303	09	奖励金	3,693.47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4	03	财政贴息		
303	10	生产补贴		302	26	劳务费	224.58	304	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支出		
303	11	住房公积金	3,387.41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4.53	307		债务利息支出		
303	12	提租补贴		302	28	工会经费	597.61	307	01	国内债务付息		
303	13	购房补贴	10,413.41	302	29	福利费	863.42	307	07	国外债务付息		
303	14	采暖补贴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92	399		其他支出		
303	15	物业服务补贴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80.58	399	06	赠与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64.39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3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57.78					
人员经费合计			59,661.95	公用经费合计								6,754.37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2016年度预算数							2016年度决算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支 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627.68	138.50	425.19		425.19	63.99	291.58	559.71	101.07	435.93		435.93	22.72	130.3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和会议费预算数和决算支出情况。2016年度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年初预算数，决算数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3栏=（4+5）栏；10栏=（11+12）栏；1栏=（2+3+6）栏；8栏=（9+10+13）栏。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7.11	7,765.87	7,766.92		7,766.92	36.05
229			其他支出	37.11	7,765.87	7,766.92		7,766.92	36.05
22960			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37.11	7,765.87	7,766.92		7,766.92	36.05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7.11	6,950.77	6,951.82		6,951.82	36.05
2296006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15.10	815.10		815.1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3栏=（4+5）栏；6栏=（1+2-3）栏。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目	栏次	1	2	3
				合计	10,597.11	10,461.62	135.49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2,738.91	2,738.91	
103044908	殡葬收费				2,738.91	2,738.91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4,168.99	4,168.99	
103070599	其他利息收入				79.01	79.01	
103070602	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0.34	0.34	
103070603	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9.24	9.24	

项 目		合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 国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 已缴财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103070699	其他非经营性国有资产收入	3,487.89	3,487.89	
103079900	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592.51	592.51	
	七、捐赠收入	197.86	197.86	
103080100	国外捐赠收入	188.50	188.50	
103080200	国内捐赠收入	9.36	9.36	
	八、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九、其他收入	3,491.35	3,355.86	135.49
103999900	其他收入	3,491.35	3,355.86	135.49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各类非税收入的征缴情况。

1栏=（2+3）栏。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民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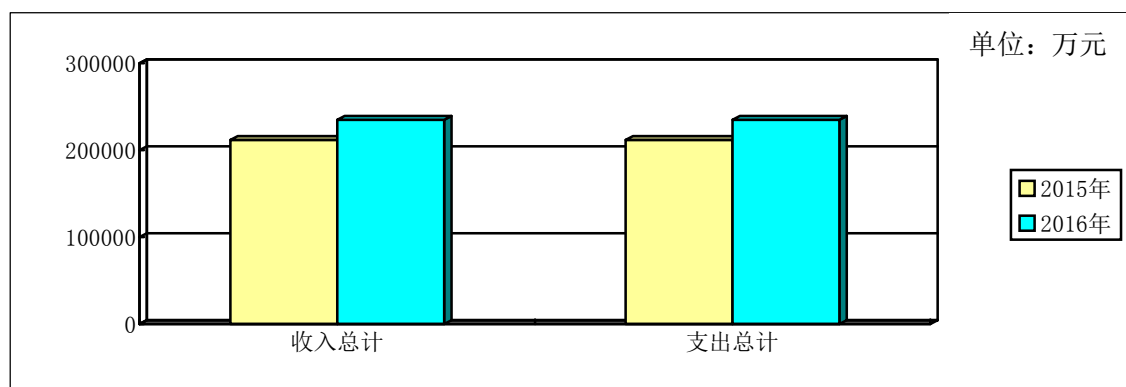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16,699.13
货物	11,322.05
工程	291.79
服务	5,085.28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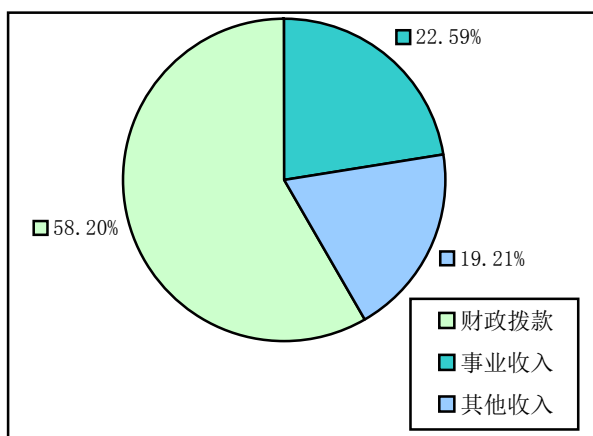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6年度收入总计235,098.97万元（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出总计235,098.97万元（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与2015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23,306.97万元，增长11%（见下图）。主要原因：一是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40元，相应提高政府供养老人、精神病人、孤儿等服务对象的供养（救助）标准；二是医疗救助力度加大，医疗救助金支出相应增加；三是根据国家有关政策，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略有提高，以及追加新入职人员和当年退休人员各项基本支出。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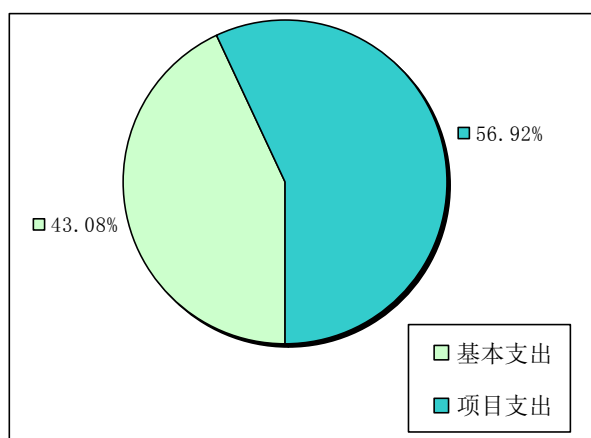
市民政局2016年度收入合计229,136.83万元（未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结余资金），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33,357.50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58.20%；事业收



入 51,769.62 万元，占 22.59%；其他收入 44,009.71 万元，占 19.21%（见左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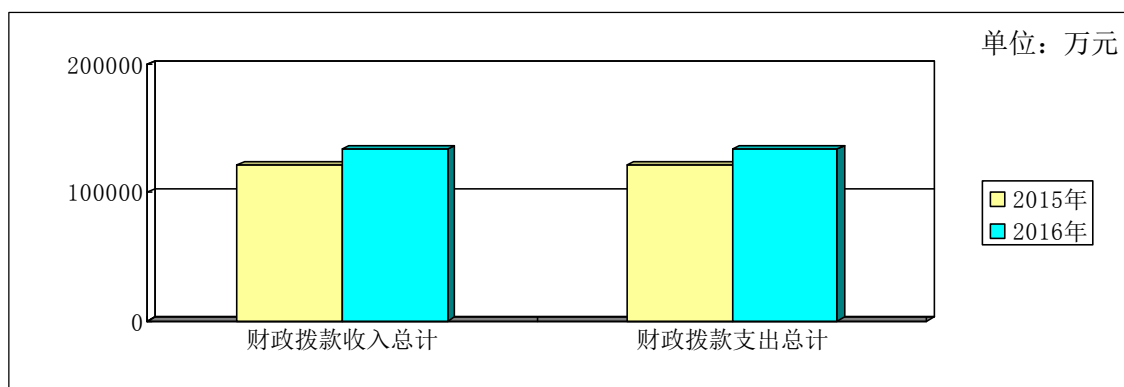
市民政局2016年度支出合计218,444.28万元（未含结余分配和年末结转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94,099.2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3.08%。项目支出124,345.02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56.92%（见左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133,600.47万元。与2015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2,319.50万元，增长10.16%。（见下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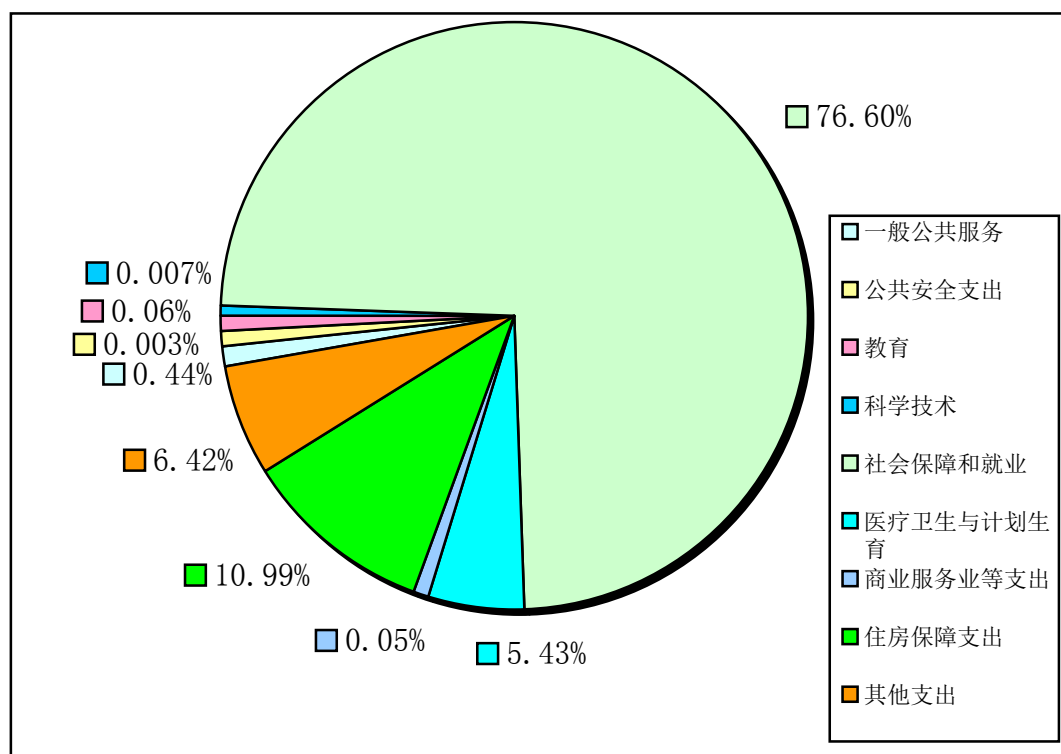
市民政局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市民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25,608.46万元，占本年度支出合计的57.50%；与2015年相比，增加14,857.55万元，增长13.42%。主要原因：一是我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孤儿供养标准、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等有所提高；二是增加在职人员基本工资和离退休人员基本离退休费等基本支出。

市民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类）554.25万元，占0.44%；公共安全支出（类）3.96万元，占0.003%；教育（类）76.95万元，占0.06%；科学技术（类）10.12万元，占0.00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96,211.32万元，占76.60%；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6,826.08

万元，占5.43%；商业服务业等支出(类)58.24万元，占0.05%；住房保障支出(类)13,800.82万元，占10.99%；其他支出(类)8,066.72万元，占6.42%。（见下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05,381.86万元，支出决算125,608.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9.1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我局申请市发展改革委安排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用于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市第二老人院、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市福山公墓、市观音山公墓、市回民公墓等民生重点工程建设，资金总额约17,700万元，不在我局年初部门预算反映；二是追加新入职人员和当年退休人员各项基本支出。

1. 一般公共预算（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

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6.94万元，由市外事办划转我局使用，用于与香港相关职能部门交流合作费用。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9.13万元，由市政务办划转我局使用，用于我市“五个一”社会治理政府公共服务平台数据对接经费。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项）0.35万元，由市信访局划转我局使用，用于信访维稳考核工作。

4. 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39.64万元，由市委组织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支付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资。

5. 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498.19万元，由市发展改革委年中划拨安排，用于市回民公墓建设工程。

6. 公共安全（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3.96万元，由市委政法委划转我局使用，用于政法维稳等工作。

7. 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58.75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34.17万元（年初预算指财政部门批复的年初预算数，不包括年中经财政部门同意的预算调整，下同），主要用于2016学年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学生课本费及公用经费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由市教育局

追加划转经费。

8.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18.20万元，由市委宣传部划转我局使用，主要用于市银河烈士陵园和市十九路军淞沪抗日阵亡将士陵园爱国主义教育基地修缮及运作支出。

9. 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10.12万元，由市纪委划转我局使用，用于纪检监察信息系统建设。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2,197.08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和参公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工资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1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57.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4%，主要用于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年中追加网上办事服务大厅、门户网站群及构建社会组织公共服务平台、地名综合管理平台建设项目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933.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主要用于由市民政局机关服务中心（局信息中心）承担我局系统信息化项目建设和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1,092.6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主要用于支持驻穗部队建设和慰问驻穗部队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

因是政府采购驻穗部队慰问品实际价格比预算低。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238.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主要用于我市老年人社会保障卡信息系统建设、老年人社保卡制发工作和全市老年文化体育活动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建设市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项目，因政策原因项目取消，资金由市财政收回调整用于其他支出。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1,749.87万元，比年初预算增加1,570.71万元，主要用于社会组织登记、年检、人员培训、评估、社会组织公共服务信息平台维护和社会组织培育基地运营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2016年度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

1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181.0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主要用于行政区划调整和勘界测绘、地名命名管理、地名信息管理系统和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等。

1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1,083.4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4%，主要用于社区服务工作、农村社区工作、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政府购买社会工作专项服务经费通过转移支付方式划拨各区使用，不在我局部门决算反映。

1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

应（项）1,428.8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主要用于保障过往部队食宿及提供物资、军用供应站军供场所修缮等。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重点军供站建设补助资金。

1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6,005.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6%，主要用于婚姻登记管理、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居民家庭经济状况信息系统建设和业务管理、房屋管理所危房改造和房屋修缮等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省财政年中追加专项资金。

2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3,934.39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主要用于我局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

2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4,954.80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6%，主要用于局属非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离退休人员工资、生活补贴等。

2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8,903.6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8%，主要用于局属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驻穗部队军人和军休干部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部分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和丧葬费。

2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

军人生活补助（项）30.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71%，主要用于我市优抚对象服务、管理等工作经费。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财政年中追加优抚事业补助资金。

2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4,870.3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1%，主要用于局属两个陵园的烈士建筑物修缮和维护，市烈军属疗养院疗养设施修缮，以及上述单位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

2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人员安置（项）7,595.04万元，由中央财政安排主要用于移交我市管理的军休干部离退休费、生活补助和医疗等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干部管理机构（项）1,046.12万元，主要用于军休干部活动场所改造、活动设施购置，以及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休养所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各项支出。此经费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

2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124.63万元，由省财政安排用于外市退役士兵在我市接受职业技能培训教育所需资金。

2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589.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3%，主要用于我市退役士兵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学费和生活补助。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培训以自愿为主，实际参加培训人数比预期少。

29.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3,253.8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2%，主要用于孤残儿童生活、医疗、教育和实施“明天计划”等。

30.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501.4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4%，主要用于市老人院“三无”老人生活、医疗、春节慰问和敬老月活动，资助80周岁以上老年人安装“平安通”等支出。

3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29,539.4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7%，主要用于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场所改造和购置供养人员生活医疗设备，以及局属社会福利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提高孤残儿童和政府供养人员供养标准所需各项经费。

3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136.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主要用于开展走访慰问困难群众活动购买慰问品和发放慰问金等。

3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52.40万元，由市残联划转我局使用，用于直属福利企业残疾人生活保障和资助福利企业运营所需经费。

3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款）地方自然灾害生活补助（项）55.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37%，此项经费属于储备金性质，根据实际情况开支。

3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

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16.6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主要用于向市级管理的麻风病人发放生活和临时物价补贴。

3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196.98万元，年中由中央财政划拨市老人院、局精神病院和市社会福利院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

3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4,421.3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20%，主要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和护送返乡，以及流浪精神病人安置等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年中中央财政划拨经费约1,000万元。

3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1,019.1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8%，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人员和工勤人员缴纳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等支出。

39.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2,420.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40%，主要用于市东升医院医疗设备、药品和医疗用品购置、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建设，以及保障机构正常运行的各项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市发展改革委年中划转我局用于市老年病康复医院建设。

4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1,601.40万元，完成年度预算的71%，主要用于局机关离退休和在职人员的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调整用于弥补事业单位医疗经费不

足。

41.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1,667.7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主要用于局属事业单位在职和离退休人员公费医疗超支分摊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付人数比预期略多。

42.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0.74万元，年中由市卫计委划转用于计划生育工作奖励经费。

4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1,135.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2%，主要用于在职人员计划生育达标奖励和计生目标责任考核奖励支出。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实际发放标准比预期略高。

44. 商业服务业等（类）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服务业基础设施建设（项）58.24万元，年中由中央财政安排用于十九路军陵园修缮项目。

4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3,387.4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9%，主要用于局系统在职人员汇储住房公积金。

4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0,413.41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97%，主要用于局系统享受货币分房在职人员汇储购房补贴。

4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8,066.72万元，主要是市发展改革委划转我局基本建设统筹资金用于

市福山公墓工程和市观音山公墓工程款。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市民政局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66,416.32万元，其中：人员经费59,661.95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30,911.58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28,750.37万元(含离退休人员工资和生活补助、医疗、住房改革支出等)；公用经费6,754.37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6,379.18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375.19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2016年，我局机关及直属事业单位共28个单位、2,962人，其中由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2,434人。“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690.10万元(“三公”经费支出559.71万元，会议费支出130.3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75.07%，比上年减少130.67万元，下降15.92%。其中：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市民政局2016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627.68万元，支出决算559.71万元，完成预算的89.17%，支出决算数比2015年减少89.07万元，下降13.73%。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01.07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101.07 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8.06%，完成年初预算的 72.97%。预决算产出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原计划安排的部分团组因实际工作安排取消。2016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增加 33.62 万元。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部门工作安排和相关部门邀请，当年增加安排参加民政部政策研究中心组织“民政高端人才培养项目”等境外培训，以及安排工作人员陪同孤残儿童参加夏令营等活动。

2016 年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因公出国（境）经费，涉及市民政局及所属事业单位 12 个，组团或参加因公出国（境）团组和培训班 19 批次，累计 65 人次。开支内容包括：

派出工作人员参加社会工作、社会组织管理、老年福利、精神康复服务、殡葬管理服务等活动支出 58.04 万元。主要是：1 人次赴马来西亚、韩国共 8 天参加第二届亚太地区“城市韧性和适应性论坛”（救灾减灾工作）及实地对接洽谈；7 批次共 29 人次赴台湾，学习交流非政府组织管理、社会福利和养老服务业做法、资助引导公益慈善团体等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殡葬服务等；4 批次共 14 人次赴香港，交流社会救助工作、品牌社会组织建设培育工作、受邀出席香港圣公会福利协会 50 周年系列活动等。

履行市民政局职能开展境外业务工作支出 23.85 万元。

主要是：4人次赴芬兰、瑞典、德国共10天应邀开展彩票销售模式和社会组织运作模式对接引进洽谈；4人次赴香港2天陪同收养人员参加香港赛马会特殊马拉松比赛；1人次赴美国22天陪同孤残儿童参加夏令营活动。

境外业务培训支出19.18万元。主要是：1人次赴加拿大21天参加市人社局组织外籍人员就业融入服务管理体系建设培训班；1人次赴台湾10天参加广州机关志愿服务骨干培训班；1人次赴美国半年参加民政部高端人才培养项目。

通过派员参加境外考察交流和业务学习培训，认真学习借鉴国外先进经验做法，拓宽了推进民政事业发展的视野和思路，提升了工作人员的管理和业务能力，以更高标准和更高要求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抓好民生保障、社区服务等各项工作，进一步提高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35.93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等）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435.93万元，占“三公”经费总额的77.88%，完成调整后预算的86.52%^[1]，比上年减少119.83万元，下降21.5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部分公务用车封存停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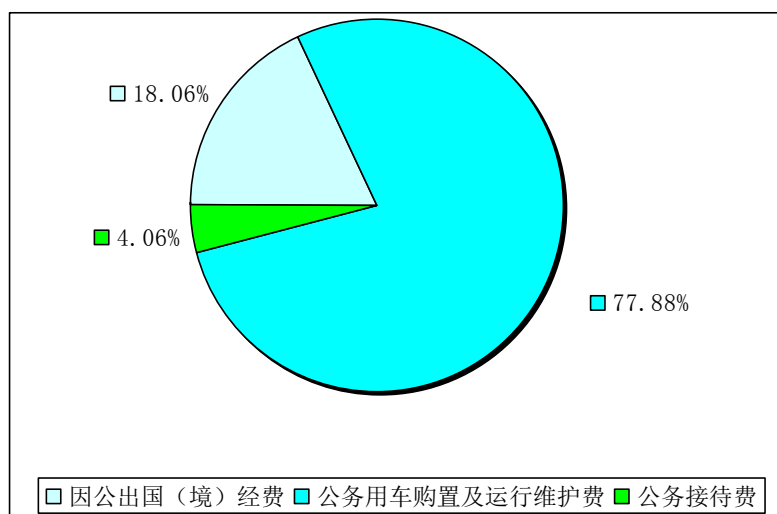
[1]我局2016年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年初预算425.19万元，由于公车改革延后，年中追加局机关和参公事业单位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78.66万元，调整后预算为503.85万元。

1.公务用车购置费为零，我局 2016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35.93 万元，局机关及局属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91 辆（其中：执法用车 2 辆、流动救助用车 16 辆），平均每辆 2.28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开展扶贫救灾、低保救济与政策调研、基层政权建设、行政区划勘界测绘与联检、流浪乞讨人员流动救助、殡葬执法等工作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22.72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包括餐饮、住宿、交通等。我局 2016 年共接待国内兄弟城市民政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 249 批次、3,116 人次，平均 72.91 元/人次。公务接待费决算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4.06%，完成年初预算的 35.51%，比上年减少 2.86 万元，下降 11.18%。预算完成率不高、比上年下降的主要原因是进一步严控接待标准、压减接待人数。根据公用经费使用原则，节余的公务接待费调剂用于办公、水电、物业管理等其他公务支出。

“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结构见下图。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市民政局2016年度会议费决算130.39万元。会议费是指会议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费等。会议费决算比上年减少41.59万元，下降24.18%，主要原因：一是进一步压缩会议规模、严格执行会议标准、节约会议成本；二是除重大会议（全市性的工作会议及年度工作会议）外，其他的工作会议原则上安排在单位内部会议室召开，或通过召开远程会议等方式减少会议开支。

全年开支较大的会议分别是：

1.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暨深化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活动历时两天半，共支出41.77万元，占会议费32.03%，主要用于展览场地租用、展览场地布置、背景板制作及宣传图片滚动播放、服务保障等。其中会议历时半天，参会人数约300多人；北京路慈善嘉年华活动历时两天，参观市民达到100

万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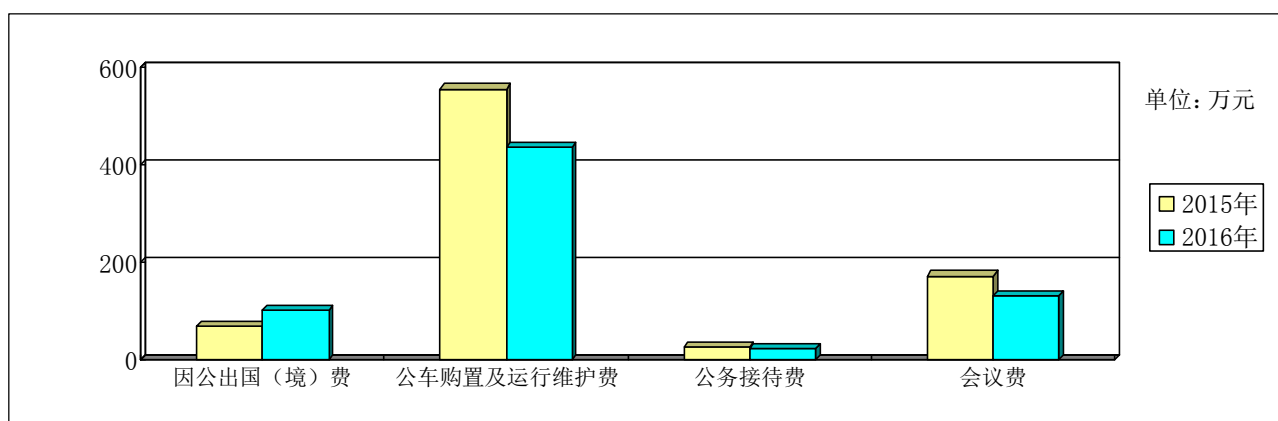
2. 2016年全市退伍军人欢迎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250人，共支出4.61万元，占会议费3.54%，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会议工作餐、会议资料印刷等。

3. 2016年春节烈军属、残疾军人、复退军人慰问大会历时一天，参会人数约200人，共支出3.70万元，占会议费2.84%，主要用于会议场地租用、会议工作餐、会议资料印刷等。

4. 医疗救助政策交流暨2017年商业保险医疗救助方案研讨会历时两天，参会人数35人，共支出1.89万元，占会议费1.45%，其中场地租用费0.28万元，房租费0.81万元，会议工作餐0.58万元，文件资料印刷费0.22万元。

5.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会议历时两天，参会人数30人，共支出1.99万元，占会议费1.53%，主要用于会议房租费用、会议场地租用费、会议餐费、会议资料印刷费等。

“三公”经费和会议费与上年对比情况见下图。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一)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体情况

市民政局2016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765.87万元。支出7,766.92万元，均为项目支出，与2015年度相比减少2,520.16万元，下降24.50%，主要原因是由政府性基金安排的市老人院扩建工程和第二福利院建设资金有所减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1.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6,951.82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由我局组织实施，主要用于资助孤残儿童疾病康复、老年福利机构建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设施改造和大型设备购置等方面支出。

2.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815.10万元，此经费是市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我局精神病院和社会福利院用于精神和肢体康复医疗设备购置，以及康复综合服务等项目。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6年度各类非税收入合计10,597.11万元，包括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库10,461.62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国库135.49万元。其中：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2,738.91万元，占非税收入25.85%，主要是殡葬火化、骨灰寄存等收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4,168.99万元，占非税收入39.34%，包括：其他利息收入79.01万元；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0.34万元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收入9.24万元，是局系统各单位处置国有资产的相关收入；其他非经营

性国有资产收入3,487.89万元，主要是市民政局房屋管理所及其他单位出租代管房及其他物业的收入；其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592.51万元，是公益三类事业单位对外投资取得收益按规定上缴20%国有资产占用费。捐赠收入197.86万元，占非税收入1.87%，是市社会福利院等单位接收国内外捐赠收入；其他收入3,491.35万元，占非税收入32.94%，主要是殡葬行业单位取得殡仪服务、墓葬收入及其他单位取得的物业管理收入等。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市民政局2016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16,699.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1,322.0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291.79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5,085.28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811.3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70.73%，授予中小企业合同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4,959.6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29.70%。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年度局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149.56万元，

比2015年增加480.31万元，增长28.77%，主要原因一是办公用房物业管理成本有所增加，二是部分办公设备达到报废期限需更新重购。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市民政局机关及直属27个单位共有车辆292辆（包括车改后封存待处理公务用车），其中：机要通信应急用车5辆，执法执勤用车2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6辆，其他用车43辆（含未车改单位一般公务用车）。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59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2016年，根据广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部署，我局制定了开展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规范资金使用，加强资金使用绩效评价工作，有效促进了预算资金的规范管理和使用效益的提高，较好地发挥了预算资金在我市保障和改善民生中的重要作用。

1.组织申报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304 项，申报覆盖率 100%。

2.年中，组织对 500 万元以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运行跟踪监控 27 项，监控覆盖率 100%，共涉及资金 57,396.39 万元，占年初预算的 81.15%。

3.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要求，我局制定《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2016 年度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工作方案的通知》（穗民〔2017〕138号），组织对 2016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

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自评项目 304 个，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接受省、市财政部门及委托的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 7 个项目的自评工作，共涉及资金 9,628.36 万元，占年初项目预算的 13.61%。绩效评价结果显示，上述项目绩效目标基本完成，有明确的绩效目标，并能予以量化，选取了目标评价法、比较法和问卷调查法作为绩效评价方法，选用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量化反映项目的绩效情况，自评报告显示基本达到了预期的效益，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第四部分 2016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底线民生保障精准有力

城乡低保标准提高至每人每月840元，医疗救助标准每人每年最高可达35万元，通过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工作节约社会救助资金3.05亿元，为4.8万名低保对象发放低保金4.1亿元。“全国综合减灾示范社区”累计达到145个。

（二）养老服务改革持续深入

出台13份养老服务政策文件，成功申报为中央财政支持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地区。投入2750万元开展老年人大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3+X”创新试点，其中助餐配餐累计服务42.5万人次。资助1000万元举办社会组织为老服务项目公益创投。签订穗法养老服务合作备忘录。每千名老人拥有床位40张。112万名老年人参加意外伤害综合保险。福彩销售首破40亿元，达到41.16亿元，占全省销量的19.5%。筹集福彩公益金约12亿元，其中我市留成约4.2亿元。

（三）基层社区治理创新深入

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城市社区100%全覆盖。全市307个农村推广下围村基层治理模式，36个街（镇）、社区（村）开展城乡社区协商试点，6个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有序推进。越秀、南沙区完成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实验区各项任务。广州社工发展模式在全国推广，全市188个家综、15个

专项社工服务项目年服务群众 290 万人次。

（四）社会组织活力不断激发

全市登记成立社会组织 7025 个，评出首批 10 个品牌社会组织。投入 1850 万元开展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资助项目 153 个，撬动配套社会资金 1500 万元。新增 9 个社会组织培育基地，率先在全国建立社会组织新闻发布制度、成立社会组织党委党校和社会组织学院。2 名社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1 家社会组织党组织受到全国全省表彰。

（五）军民融合发展稳步推进

成功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9 个区被命名为“广东省双拥模范区”。成功举办“9.30”烈士公祭等活动。稳步提高优抚对象抚恤优待标准，医疗保障列入全市医疗保障范围并实现结算一站式。有序开展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试点，圆满完成军休干部、退役士兵接收安置任务。

（六）民政专项事务有序开展

在全省率先建立地名普查监理服务机制，地名普查总体进度和质量居全省前列。全年救助流浪乞讨人员 4.69 万人次。启动婚姻登记“通办全城”和各具特色的“一站式”婚庆服务试点。免除殡葬基本服务费用政策扩大至非户籍人口，殡葬管理目标考核居全省第一，顺利完成 580 多万元清明群众拜祭接待服务保障工作，实现零事故、零警情、零投诉目标。

（七）慈善改革发展不断深化

我市在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中排列第四。市慈善会信息平台入选全国首批 13 家慈善组织互联网公开募

捐平台。全市 631 个慈善项目实施款物募用分离，办理我市首宗慈善信托备案项目。创新开展“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参与人次达 1000 万，认捐款物近 5 亿元。

（八）民政事业发展增添新动力

出台加强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意见，创建干部培养使用综合锻炼平台。出台民政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制定发展指标体系，设立全国民政政策理论研究基地，组建市民政局智慧团，民政发展有了新支撑。重点民生设施建设有新成效，安全生产、法治建设等工作也取得较好成绩。

二、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详见《2016 年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表》。

三、存在问题及下一步努力方向

（一）存在问题

我市民政工作取得了不少成绩，得到了市委市政府、市领导肯定，22 项工作和 53 人次受到省以上表彰。但仍存在不少差距或不足。主要表现在：部分民政公共服务水平与市民期盼和上级要求还有差距，服务品质和精细化水平还不够高，城乡和区域间公共服务发展还不均衡，需要进一步深化民政公共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提升服务质量效益；部分民政工作标准化、信息化程度以及干部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水平还不够高，需要进一步增强改革创新的能力意识，运用先进的技术理念、科学的方法手段推进工作创新开展。

（二）下一步努力方向

1. 强化七项根本工作，全面提升民政事业发展水平

一是提升综合社会救助水平。适时提高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落实《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分类救济等政策。建设医疗救助移动 APP，完善医疗救助备用金制度，提高医疗救助服务便捷化。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信息拓展至 19 类。

二是提升社会福利保障水平。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研究制定困境儿童临时安置制度。落实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与福利制度的有效衔接。推动老年教育发展，多渠道为全市户籍老年人投保意外伤害综合保险。充实丰富福彩事业新引擎建设，继续推进福彩事业。

三是提升社区治理现代化水平。制定出台城市网格化服务管理机构网格员队伍管理办法，完善网格化服务管理考核体系，探索建立农村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继续推广“一事一议”和“分层议事”协商机制，推动优势主导“三社联动”工作，组织实施幸福社区提升计划。依法推进村居换届选举工作。

四是提升双拥优抚安置工作水平。深入推动全国双拥模范城“九连冠”创建，深入推进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制订出台加强优抚安置、复退军人服务管理等政策文件，稳步提高抚恤补助优待标准，深化退役士兵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加强军供保障能力建设。

五是提高社会组织规范发展水平。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制度，健全区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到年底全面实现行业协会商会与行政机关脱钩。规范社会组织涉外活动。办

好社会组织党校和社会组织学院，成立社会组织联合会党委，探索在行业协会商会成立党委，巩固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覆盖率。

六是提升民政专项事务服务水平。完成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验收任务。推进婚姻登记“通办全城”和“一站式”婚庆服务试点工作。持续做好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深入推进殡葬改革。深化法治化、专业化、智能化、多元化和科技化建设，全力推进市第二老人院、老年病康复医院等9项重点工程建设，加快推进局精神病院老年精神病人住院大楼、受助人员安置中心等6项新论证项目立项等工作，夯实民政发展基础。

七是提升党建工作水平。坚决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树牢四个意识特别是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政治纪律，强化党内监督，压实两个责任。出台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意见，强化基层党组织管理。

2.深化五项改革创新，推动重点民政工作取得新突破

一是深化养老服务改革。推动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长期护理保险等国家创新试点项目。健全社区居家养老服务“3+X”创新机制尤其是大力推动为老大配餐工作。资助6万名60周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及80周岁以上老年人使用平安通，至年底投入运营的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从60%提高到70%。支持养老机构利用自身优势延伸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引导医疗卫生资源进入养老机构、社区和居民家庭。支持境外服务提供者在穗开办养老服务机构、开

展养老服务，推动穗法养老服务合作备忘录实施。实行养老护理员持续教育制度，对符合条件的养老服务人员给予就业和岗位补贴。鼓励引导民间资本投资养老产业和参与养老服务。

二是深化社会救助制度改革。健全救助政策体系，落实前置救助措施，稳步开展支出型救助，组织开展困难群众健康体检和疾病筛查。开展救急难综合试点，健全“救急难”快速响应和“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鼓励引导社工机构、慈善组织等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建立区、街（镇）、社区三级全方位、立体化主动发现体系，推进综合管理平台建设，实现社会救助高效便民。

三是深化社会治理创新。开展农村社区建设试点，至年底全市 10% 的农村建设成为示范点。扩大社区服务综合体试点，加快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建设。制定出台推动社工发展“1+4”政策文件，构建完善“综合+专项”的服务平台、标准体系。创新推动“社工+”战略，深化医务社工试点，不断拓展社会工作服务领域。

四是深化社会组织管理改革创新。制定出台品牌社会组织激励扶持措施，引领促进品牌社会组织集群式发展，激发社会组织创新力。完善社会组织新闻发布平台，开展第四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动街镇成立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扶持发展科技类社会组织，促进社会组织成长和作用发挥。

五是深化现代慈善事业创新。开展全国“慈善之城”创建，

建立健全慈善捐赠、救助、激励等机制，加强慈善文化、人才队伍建设，构建慈善监管综合体系。开展 2017“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深化“慈善+”，打造一批慈善组织、慈善项目、慈善活动品牌，创建一批有特色、知名度高的慈善标志，让城市更具温度和爱心。

3.坚持五条工作底线，维护民政事业发展良好局面

一是坚持守好稳定底线。加强民生保障，创新基层社区治理，健全复退军人服务管理机制，从源头促进社会稳定。坚持依法行政，全面排解民政领域历史遗留问题，及时化解不稳定因素。发挥干部综合锻炼平台作用，营造和谐稳定良好局面。

二是坚持守好廉洁底线。引导干部职工加强党性修养，筑牢思想基础。强化自查自纠，委托第三方开展明查暗访，推进对局属单位巡检监督、审计监督全覆盖，巩固制度防线。发挥党组织思想教育等作用，落实提醒谈话制度，强化组织约束。开展廉洁文化宣传，加强氛围熏陶。

三是坚持守好道德底线。树牢“民政为民、民政爱民”理念，增强职业使命，用心为民行政，强化工作道德。树立文明家风，遵守生活道德，形成崇德向善、见贤思齐氛围。牢固树立重视学习、善于学习意识，培养学习道德。注重榜样道德，大力宣传模范事迹和优秀品质，争做服务对象认可的民政好干部。

四是坚持守好安全底线。强化安全责任落实，做到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失职追责。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提升安全

事故预防和应对能力。强化安全技术防范，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把好安全源头关。强化安全监督指导，始终保持高压态势加强安全工作。建立安全长效机制，推动全市民政系统安全有序、健康发展。

五是坚持守好救灾底线。及时启动应急预案，保障受灾群众基本生活。认真履行职责，从严从实从细抓好防灾减灾工作。加强灾害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打造防灾减灾示范社区，完善四级救灾物资储备管理网络建设，提升防灾救灾能力。推进防灾减灾体制改革，强化制度建设。

2016年重要工作完成情况表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一、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巩固提升底线民生保障水平。	省工作任务：城乡低保标准不低于740元。 我市具体任务：根据2016年全省城乡低保最低标准要求，提高我市低保标准。	已完成。 经市政府同意，从2016年1月起，全市城市低保标准提高至840元。
	省工作任务：农村五保供养标准提高到每年6470元以上、确保不低于当地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60%。 我市具体任务：第二季度，我市将按当地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100%提高2016年各地五保供养标准。	已完成。 经市政府同意，我市五保供养标准按农村居民上年度收入的100%确定，从2016年8月起，供养标准平均提高到1752元/月。
	省工作任务：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水平分别提高到每月1340元和820元。 我市具体任务：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达到每人每月1547元。	已完成。 我市已建立孤儿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目前集中供养和分散供养孤儿的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均为每人每月2000元。
	省工作任务：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178元，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70%以上。 我市具体任务：全面实施《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进一步提高医疗救助水平，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500元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95%以上。全市700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已完成。 我市从2016年3月1日起全面实施《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穗府办规〔2016〕3号），进一步提高了医疗救助水平，城乡医疗救助人均补助标准提高到每年2500元以上，政策范围内住院医疗救助比例提高到95%以上，全市700多家定点医疗机构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
	省工作任务：残疾人生活津贴每年1200元，重残护理补贴每年1800元。 我市具体任务：我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达到每人每年1800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将逐步移交至民政部门。	已完成。 我市残疾人生活津贴和重残护理补贴均已达到每人每年1800元。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精神，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将逐步由市残联移交至民政部门。目前我局相关处室正与市残联相关处室加强沟通，确保相关工作有序过渡。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二、2016年省十件民生实事：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	<p>省工作任务：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津贴制度，标准为每人每月500元。</p> <p>我市具体任务：会同市财政局草拟《关于建立广州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制度的通知（征求意见稿）》，将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提高至与最低生活保障金发放标准持平（目前为每人每月650元）。同时布置各区民政局迅速开展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申请和审核工作。</p>	<p>已完成。</p> <p>我局会同市财政局印发实施了《转发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建立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制度的通知》，建立我市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制度，保障金发放标准参照最低生活保障金标准执行，并随低保金标准调整而同步调整。2016年共为272名本市户籍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发放基本生活保障金。</p>
	<p>省工作任务：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50%以上的资金用于支持发展养老服务业。</p> <p>我市具体任务：印发《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低于总额的50%；2016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已达50%以上；加大监管力度，督促各区完成2016年区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达50%以上的任务。12月底前完成。</p>	<p>已完成。</p> <p>出台了《广州市福利彩票公益金使用管理办法》，明确规定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用于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不低于总额的50%。2016年市、区两级福利彩票公益金立项资助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达77.54%（按省要求剔除残疾人专项资金和医疗救助部分），同时加大督办力度，督促各单位加快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p>
	<p>省工作任务：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p>	<p>已完成。</p> <p>印发实施《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对对因遭遇意外事件、突发重大疾病或其他特殊原因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的单位和个人给予临时救助，并建立了支出型贫困救助机制，对中低收入家庭因医疗、住房、教育、残疾人保障等刚性支出进行临时救助。</p>
三、2016年度市十件民生实事：加大对困难弱势群体帮扶力度。	<p>为原“六类”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扶老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400-600元；对月养老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的失能、半失能纯老家庭和高龄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200元。全市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720元，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福利机构供养人员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305元，孤儿养育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不低于1715元。</p>	<p>已完成。</p> <p>1.印发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州市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穗府办规〔2016〕16号），为原“六类”对象和计划生育特扶老人购买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标准为每人每月400元，经评估属于重度失能的，每月增加护理资助200元；对月养老金低于最低工资标准、自愿负担一半费用的纯老家庭和高龄的失能老人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给予补助，补助标准为每人每月最高200元。</p> <p>2.印发了《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将我市低保标准从每人每月650元提高到840元，实现低保标准与扶贫标准统一。</p> <p>3.印发了《广州市民政局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提高低收入困难家庭认定等社会救助标准的通知》，将城镇“三无人员”供养标准和福利机构供养人员供养标准从1177元提高到1521元，孤儿养育标准从1547元提高到2000元。</p>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四、做好全国第二次地名普查。	全面推进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建立地名普查监理制度，开展地名普查成果开发应用规划，力争提前完成全市地名信息调查和本级区划地名数据库建设任务。	<p>已完成。</p> <p>超额完成国务院普查办和省普查办关于2016年完成80%的年度普查任务。</p> <p>市普查办（设在市民政局）在全省率先建立地名普查监理服务机制，两次召开全市地名普查工作推进会，深入各区进行了三轮以上的巡回检查；出台《广州市加强地名文化保护清理整治不规范地名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开展地名普查成果转化工作的意见》，统筹兼顾做好地名文化保护、不规范地名清理整治和地名成果转化工作；联合省民政厅等单位在广州日报、信息时报、“广州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社区E家通”、“遇见广州”、“呆在广州”等媒体开展地名宣传，刊登在各类媒体上的地名宣传报道达400篇以上。截至2016年底，全市11个区全部（100%）完成地名信息调查、数据入库等工作，共编写地名调查目录66328条、填写地名调查登记表65828张、采集地名多媒体信息数据128323条，总体进度和质量始终走在全省前列，在国务院普查办和省普查办历次检查中受到好评。</p>
五、加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全面推进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与民办养老机构建设，促进医养融合发展。	<p>组建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办公室；召开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联席会议；印发2016年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要点及政策创制计划。</p> <p>出台《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指导意见》、《广州市特殊困难老年人入住养老机构补贴试行办法》、《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及配套文件。启动修订《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实施办法》，推动有关职能部门制定《关于促进医养融合发展指导意见》等文件。</p>	<p>已完成。</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成立了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工作办公室，召开了广州市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审议并印发《广州市社会保障工作联席会议关于印发〈广州市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穗社保联席发〔2016〕1号）。 2. 印发实施《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公办养老机构改革的意见》（穗府函〔2016〕127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改革的实施意见》（穗府办函〔2016〕144号）等13份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规范性文件。《广州市民办社会福利机构资助办法》、《广州市公办养老机构入住评估轮候实施办法》已报市政府审批。协调成员单位起草了关于收费管理、医养融合、产业发展、长期护理保险等方面的政策文件。同时，启动2项养老服务地方技术规范制定工作。 3. 全年新增养老床位6000张，全市养老床位达到5.9万张，每千名老年人拥有养老床位数增加到40张，提前实现国家确定的目标任务。 4. 已成功申报国家长期护理险试点、医养结合试点和中央财政支持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中央财政资助我市3361万元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改革试点工作）。 5. 稳步推进各项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工作，由企业投资50亿元的2个“养老养生+健康管理”大型医养社区正在建设，其中“泰康之家·粤园”已投入运营。“广州国际养老用品博览中心”已正式运营。成立市居家养老服务指导中心，市居家养老综合服务信息平台（二期）已基本建设完成；开展养老服务专项公益创投工作，投入1000万元资助68个为老服务项目；启动3+X居家养老创新试点，投入2750万元，支持各区开展助餐配餐、医养结合、家政服务社区居家养老项目创新试点，全市106个街镇已设置配餐点184个，助餐配餐服务42.5万人次。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六、健全最低生活保障与教育救助、医疗救助等衔接机制，建立临时救助制度，探索实施前置救助和支出型救助，加强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p>	<p>1.制定《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管理办法》、《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等系列社会救助政策文件。</p>	<p>已完成。 1.印发实施了《广州市临时救助暂行办法》，建立了紧急型临时救助和支出型临时救助两种救助模式。印发实施《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实施细则》、《广州市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办法实施细则》，实现了核对系统与医疗救助系统的衔接。起草了《广州市最低生活保障实施细则》、《广州市特困人员供养管理办法》、《广州市低保对象参加社会公益服务管理办法》、《关于对我市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消费性政策减免的通知》，已报市政府审批。</p>
	<p>2.修订《关于对我市特困人员实行分类救济的通知》、《关于对我市低收入居民实行消费性政策减免的通知》。</p>	<p>2.低保家庭中的在校学生、未成年人已纳入分类救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和低收入家庭成员纳入医疗救助困难群众范畴，在定点医疗机构治疗的，依照《广州市医疗救助办法》享受单病种、门慢和门特项目、住院治疗等救助待遇，每人每一医疗救助年度最高救助金额为15万元，另可申请临时医疗救助，每一自然年度不超过2万元。</p>
	<p>3.制定实施《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面流浪乞讨问题综合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专项救助行动。</p>	<p>3.印发实施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街面流浪乞讨问题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意见》、《在穗生活无着外国人临时救治救助工作细则》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前置救助工作的意见》，研发并上线运行广州市救助寻亲网（含手机APP和微信）。开展流浪乞讨人员社工介入服务项目，开展暑期专项救助、“寒冬送温暖”冬季街面救助行动，维护“干净、整洁、平安、有序的”城市环境。</p>
<p>七、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服务供给，扩大基本公共服务面向社会资本开放的领域，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扶持和规范社会组织发展，推进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p>	<p>1.完成第三届社会组织公益创投项目。 2.完成2016年度福利彩票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工作。 3.开展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创建工作。 4.出台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 5.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开展社会组织第三方社会评估试点。</p>	<p>已完成。 1.立项2000万开展第三届广州市社会组织公益创投活动，资助150个公益创投项目。顺利推进65家创投项目上线腾讯公益乐捐平台，筹集资金近283万元，参与捐赠人士达3.3万多人次。 2.完成2016年度广州市福彩公益金扶持社会组织发展工作，共有95家社会组织获得扶持资金，扶持资金合计282万元。 3.印发《广州市社会组织品牌战略实施方案》，制定《品牌社会组织评价指标体系（试行）》，开展广州市品牌社会组织创建试点工作，评选出首批10家品牌社会组织。 4.印发《广州市具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管理办法》，印发6批市本级具备承接政府职能转移和购买服务资质的社会组织目录，共有192个社会组织纳入资质目录。 5.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体系，实行动态、立体化监管。已建立常态化评估机制，通过公开招标委托第三方机构承办市本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指导第三方机构成立了“广州市社会组织信用评价中心”。组织专家编写了《社会组织等级评估》等社会组织培训教材丛书。</p>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八、推进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	1. 建立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机制。	已完成。 1.建立试点工作组织领导和管理机制。会同番禺区政府制定实施《广州市番禺区未成年人社会保护及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成立了番禺区适度普惠型儿童福利制度建设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由区主要领导任组长，建立了联席会议制度。市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资助番禺区300万元用于聘请试点专职工作人员，目前各镇街已成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站并配备了1名儿童福利服务服务工作专干，各村、居委会已成立儿童福利服务工作室并安排1名儿童福利主任具体开展相关工作。
	2. 构建信息化救助联动平台。	2.构建信息化救助联动平台。依托区城市管理服务运行指挥中心和网格化管理服务系统，建立番禺区困境儿童救助信息平台 and 困境儿童基础信息数据库。目前，该数据库共有困境儿童基本情况信息过千条，为提高困境儿童救助的精准度和时效性夯实基础。
	3. 完善保障措施。	3.逐步完善保障措施。委托专业社工机构开展困境儿童需求调研、转介帮扶、个案跟进。印发《广州市番禺区政府关于向困境未成年人发放补助款的通知》，向困难未成年人发放生活补助，为低保低收入家庭儿童发放一次性助学资助。
九、推进城乡社区治理。	1.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	已完成。 1.指导越秀、南沙区推进全国社区治理和服务创新试验区建设工作，成功打造“社区减负增效”、“社区公共服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南沙时间银行”、“社区综合服务中心专业社工服务”等社区治理品牌项目，大力推进城乡社区公共服务一体化，全面实现“一核集聚、双轴驱动、三向拓展、四元互动”的实验目标，11月份已完成民政部评估验收工作。
	2.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试点，推广增城区石滩镇下围村“民主协商一事一议”村民议事厅经验，健全农村基层治理体系。	2. 推广“民主协商一事一议”下围村模式，全市已有307个村已建成村民议事厅，并投入运作。根据《广州市推进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方案》（穗社建办〔2015〕43号）要求，16个街（镇）、20个社区城乡社区协商试点工作有序推进，共建立协商议事平台196个，发展议事成员5127人；开展协商议事282次，商议事项474项，落实事项426项，落实率达89.9%。各试点单位共建立健全制度57个。
	3.依托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系统，完善以家庭综合服务中心为主体，社区议事平台为补充的社区服务管理新模式，推进社区服务管理体制机制创新。	3.（1）城市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基本建立。网格化服务管理在1540个城市社区100%全覆盖，组建网格员16658名，配备率达到100%；市、区、街三级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基本建成运行；网格化信息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入格事项工作机制不断健全，20个部门176项公共事项首批入格，基础数据库已整合了民政等12个部门共约2.6亿条基础数据。2016年，网格员上报网格事件共634.97万件，办结610.8万件，办结率96.2%，社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综合调度平台运行畅顺。（2）印发《建立优势主导型“三社联动”工作机制的实施方案》和第一批优势主导型“三社联动”工作清单，稳步推进优势主导型“三社联动”工作。通过培训和深化与香港特区政府社工主任协会合作，打造了一支初具规模的具备专业知识和技能的社工专业人才队伍。全市持证社会工作者达13755人，数量居全省前列，2016年共开展专业社工服务超290万人次。同时，发挥专业服务的引领作用，推广“专业社工、全民义工”，全市社工服务团队培育发展了义工队伍2000多支、义工65万人，参与社区服务的义工超过300万人次。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p>十、推进慈善改革发展不断深化。</p>	<p>完善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法规；统筹协调做好全市性慈善工作，组织实施募捐管理，加强慈善组织和慈善活动的监督管理。</p>	<p>已完成。</p> <p>1.积极贯彻落实《慈善法》，列入全市普法重点，举办《慈善法》论坛，制作专题宣传片，广泛宣传《慈善法》。出台《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印发了《广州市慈善组织申请取得公开募捐资格办事指南》，引导、规范、促进慈善事业健康发展，明确提出要以依法治善、以法促善为引领，坚持政府引导、社会实施、公众参与、专业运作、自愿共享，鼓励支持与强化监管并重，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开展慈善活动。</p> <p>2.创新开展2016广东扶贫济困日暨“羊城慈善为民行动”系列活动，广泛发动社会各界爱心企业和热心人士踊跃捐赠，据不完全统计，社会各界参与活动近千万人次，认捐款物超过5亿元。</p> <p>3.加大慈善行为监督力度，规范慈善活动，对10家慈善组织开展了2015年慈善募捐活动专项执法检查。积极开展慈善信托，办理我市首宗慈善信托备案项目。</p> <p>今年公布的第四届“中国城市公益慈善指数”，广州在256个样本城市中位列第四，全省排名第一。</p>
<p>十一、促进军地军民深度融合发展，形成推动改革发展的强大合力。</p>	<p>完善拥军优属保障服务体系，推动实现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p> <p>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宣传；建立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部门联络员制度。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深入开展军民融合共建活动。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开展2016年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点。</p>	<p>已完成。</p> <p>1.构建完善拥军优属保障服务体系，坚持军民融合创新发展，加强双拥品牌建设，我市成功荣获全国双拥模范城“八连冠”。</p> <p>2.持续开展军民融合发展宣传。利用《广州双拥信息网》、《广州双拥简讯》开展军民融合政策理论、经验做法宣传，召开军地座谈会和军民融合深度发展专题学习培训，军民融合深度发展氛围浓厚。</p> <p>3.建立了双拥工作领导小组职能部门联络员制度，并召开了军地联络员会议，促进军地协作。</p> <p>4.积极开展军民融合共建活动。市、区均召开军政迎春茶话会，组织“八一”拥军慰问团开展慰问活动；以市委、市政府名义在主要媒体刊发“八一”慰问信；举办“幸福双拥·情定羊城”军地青年联谊活动。</p> <p>5.市级财政投入专项经费支持改善部队文体场所；严密组织2016年广州市引进驻穗部队优秀退役士兵入户工作试点，积极拓展解决影响官兵后路、后院、后代“三后”问题的举措，深受官兵好评。</p> <p>6.全面落实各项优抚、安置政策。一是全面落实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医疗保障、养老接续等各项政策，优抚对象抚恤优待面、抚恤补助金兑现面均达到100%。二是出台了《关于做好我市国有企业接收安置符合政府安排工作条件退役士兵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穗民〔2016〕144号)，规范明确国有企业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相关程序。三是参照国家和省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组织架构，成立了广州市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领导小组。四是印发《广州市民政局关于加强我市无军籍职工管理补助经费使用管理的通知》，切实做好无军籍职工服务管理工作。五是全年符合移交条件的军休干部全部按时接收完毕，做到了移交单位和接收单位“三满意”。</p>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下列名词解释摘自财政部《行政单位会计制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和《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四、**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五、**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八、**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

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九、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其他收入（非税收入部分）：除上述非税收入外的捐赠收入、主管部门集中收入、乡镇自筹收入等。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二、一般公共服务（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中国共产党组织部门的其他事务支出。

十三、一般公共服务（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反映用于一般公共服务的其他支出。

十四、教育（类）特殊教育（款）特殊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盲童学校、聋哑学校、智力落后儿童学校、其他生理缺陷儿童学校的支出。

十五、教育（类）特殊教育（款）其他特殊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特殊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六、教育（类）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项）：反映教育费附加支出安排的其

他支出。

十七、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十八、科学技术(类)科技条件与服务(款)科技条件专项(项):反映国家用于完善科技条件的支出,包括科技文献信息、网络环境支撑等科技条件专项支出等。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机关服务(项):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其他事业单位的支出,凡单独设置了项级科目的,在单独设置的项级科目中反映。未单设项级科目的,在“其他”项级科目中反映。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反映开展拥军优属活动的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老龄事务(项):反映老龄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民间组织管理（项）：反映民间组织管理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反映行政区划界线勘定、维护，以及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支出。

二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项）：反映开展村民自治、村务公开等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工作的支出。

二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部队供应（项）：反映军供站（兵站）等用于保障军队运输和饮食供应的支出。

二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接待来访、法制建设、政策宣传方面的支出，以及开展优抚安置、救灾减灾、社会救助、社会福利、婚姻登记、社会事务、信息化建设等专项业务的支出。

二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

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 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三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以及丧葬补助费。

三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反映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1954年10月31日前入伍的在乡复员军人、按规定办理带病回乡手续的退伍军人生生活补助。

三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优抚事业单位支出(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优抚事业单位支出,对集体优抚事业单位的补助,对烈士纪念设施的维修改造和管理保护支出,以及全国重点军供站设施维修改造和设备更新支出。

三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抚恤(款)其他优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优抚方面的支出。

三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反映移交政府的军队离退休人员安置支出。

三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项):反映民政部门管理的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列入事业编制的人

员经费、公用经费等。

三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管理教育（项）：反映退役士兵职业教育、转业士官待分配期间管理教育、医疗等支出。

三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类）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退役安置方面的支出。

三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四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反映财政对民政及其他部门举办的火葬场等殡仪事业单位的补助支出等。

四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反映民政部门举办的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支出，以及对集体社会福利事业单位的补助费。

四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类）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福利方面的支出。

四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残疾

人事业方面的支出。

四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四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类）临时救助（款）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的救助支出和救助管理机构的运转支出。

四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其他支出。

四十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公立医院（款）行业医院（项）：反映除卫生、中医部门外的各部门、国有企业所属医院的支出。

四十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五十一、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优抚对象医疗补助（项）：反映按规定补助优抚对象的医疗经费。

五十二、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反映用于城乡困难群众医疗救助的支出。

五十三、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计划生育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五十四、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支出。

五十五、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五十六、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五十七、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社会福利和社会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八、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反映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十九、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项目。

六十、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六十一、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六十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六十三、其他资本性支出：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六十四、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六十五、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六十六、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反映上述项目未包括的人员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公务员及参照和依照公务员支付管理的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六十七、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六十八、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六十九、福利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福利费。

七十、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